

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聲明

編號：3-1-020

感謝您對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保險商品與服務的支持與愛護，為尊重您的個人資料隱私權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本公司除嚴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持續改善個人資料管理流程及採用安全之保密措施外，特此公告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聲明（以下稱本聲明），表達本公司將在本聲明之規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本政策相關內容：

第1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為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所保有個人資料，包括提供本公司網站（以下稱本網站）服務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與關係企業、廠商合作時蒐集之任何個人資料。本政策不適用於本公司以外之公司，亦不適用於非本公司所僱傭或管理之人員。

第2條：個人資料之蒐集

當您進入本網站時，無需輸入個人資料，除非明確告知，本公司不會在您不知情的情況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僅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於確實且必要之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資料蒐集之目的係為確認於本網站上取得資訊或服務之使用者身份，惟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虛偽錯誤，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本公司將有權利主動停止您於本網站上所有可使用之功能。

第3條：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與目的

本公司基於我國法令、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或經您同意之情形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3.1 財產保險（〇九三）、人身保險（〇〇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3.2 當您進行預約續保服務時，本網站會請您提供個人之基本資料，其目的是於保單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您投保。
- 3.3 當您使用線上投保服務時，本網站會請您填寫線上要保書，填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基本資料、帳務資料與保險資料，其目的是取得您的要保資料進行後續作業處理。
- 3.4 當您使用線上客戶服務時，本網站會請您提供個人之基本資料，其目的是於確認問題後盡快回覆您的問題。

第4條：本網站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四類：

- 4.1 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
- 4.2 帳務資料：信用卡帳號、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4.3 保險資料：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資料。
- 4.4 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資料。

第5條： 個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及安全防護

- 5.1 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嚴密保存於本公司之檔案室(櫃)、資訊設備、資料庫系統或其他具安全管制措施空間內，並採取嚴謹、科技、組織及可供追查存取紀錄之方式，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洩漏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發生，且該安全防護措施將依據科技進步及公司資源投入持續加強與更新。
- 5.2 任何人均需在本公司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取得與使用。
- 5.3 本公司全體同仁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訓練，充分瞭解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是本公司及所有同仁之責任與義務；如有違反者，將依公司內部規定進行懲處及負擔法律責任。
- 5.4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方合作廠商提供服務時，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認其確實遵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要求。

第6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6.1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利用對象所在地就上述第三點所載目的之範圍及其存續期間內，作合於我國相關法令且必要之利用。
- 6.2 除非事先經過您的書面同意、協助司法調查或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委任第三人處理業務而須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外，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經合併後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或作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 6.3 承上，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本公司外，將依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制度分享或揭露予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

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6.4 本公司需事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始得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行銷新服務與提供產品及個人化優惠方案訊息。並於首次行銷時，將提供您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而當您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應立即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
- 6.5 為了提供您更多服務與優惠，本公司須事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始得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合作廠商。該取得個人資料之關係企業與合作廠商，於首次行銷服務與優惠時，將提供您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而當您拒絕接受行銷服務與優惠時，該取得個人資料之關係企業與合作廠商應立即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
- 6.6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除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亦同時確認此行為符合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且在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下，始進行資料之國際傳輸。

第7條： 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 7.1 若您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可以透過客服專線：0800-012-080 聯繫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7.2 如本公司回覆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請求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疑慮時，則本公司將會拒絕您的請求，並提供拒絕理由予您參考。
- 7.3 您同意本公司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您與本公司所有契約均履行完畢、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之日；但若法律另有規定或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之延長，則不在此限。

第8條： 連結網頁

本網站的網頁可能提供其他網站之網路連結，如果您進入該連結，您將會離開本公司網站，而您後續提供給第三方網站之個人資料或第三方網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屬之個人資料，皆非屬本政策聲明涵蓋範圍，祈請見諒。建議您於提供自身之個人資料前，應先行審閱該公司之隱私權保護聲明。

第9條： Cookies 之使用

為提供您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當瀏覽本網站時，網站伺服器會自動接收並紀錄您所使用瀏覽器之伺服器數值，包括 Cookie 資料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瀏覽及點選網頁紀錄、瀏覽網頁時間等，以分析使用者行為，作為增進網站服務之參考依據。由於上述記錄能夠辨識使用者，且大多數瀏覽器自動接受 Cookies，如果您不希望接受 Cookies，請自行利用瀏覽器的設定加以排除，您將可能無法享受本網站所提供的部分服務。

第10條：隱私權保護政策修正

- 10.1 本政策自即日起生效，惟本政策將因應法令規定之修訂與科技之進步隨時進行修正，以落實保障個人隱私權之立意。
- 10.2 修正後條款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歡迎您定期檢視本政策，以瞭解本公司如何保護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10.3 若您持續使用本網站之服務，即代表您同意本政策及任何更新之內容。如您對本政策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12-080 聯絡本公司。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訂定。

泰女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編號：3-1-001

第1條：目的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確保當事人隱私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制定和實施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不斷進行維持和改善，故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以提供相關人員共同遵循。

第2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部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為範圍。

第3條：權責

3.1 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小組

擬定及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3.2 管理代表

審查及核可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第4條：政策內容

4.1 本公司基於合法組織目的下，進行必要之個人資訊處理。

4.2 本公司僅針對特定目的內蒐集個人資料；蒐集最少的個人資訊，且不處理過多的個人資訊。

4.3 本公司應明確提供自然人其個人資訊使用方式與對象的資訊，讓當事人知悉本公司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使用以及被誰使用。

4.4 本公司確保處理直接由兒童蒐集的資訊受到特別保護。

4.5 本公司僅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訊。

4.6 本公司公平與合法地處理個人資訊，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合理且適切的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4.7 對於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依資料內容之重要程度予以分類，並建立相關管理清冊，維護組織處理的個人資訊分類清冊。

4.8 為保持個人資訊的正確性且最新狀態，依作業需要及當事人請求，予保持最新。

4.9 本公司對於取得之個人資料保存，僅依法律法規或合法組織目的的要求下，就所須的期間內保存個人資料。

4.10 為尊重自然人之個人資訊行使權利，本公司於當事人提出個人資料

之調閱、複製、更正、刪除等之申請時，本公司將在合理、合法的時間內，迅速地做出適當的對應處理。

- 4.11 確保所有個人資訊的安全，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措施以保護所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同時持續改善內部所建置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應建立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 4.12 僅在法令法規允許及被適當保護之下，才能將個人資訊傳輸至國境之外。
- 4.13 本公司如果有對歐盟其他國家的自然人提供貨物和/或服務，應在適當時提出處理應對歐盟監管機構的策略。
- 4.14 嚴格遵守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令和法規；包含對於個人資訊保護法律所允許之例外情形的應用，並在業務活動中予以貫徹執行。
- 4.15 為促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發展與實施 PIMS，使政策得以實施、運作。
- 4.16 於適當時，識別內部與外部利害相關團體，以及其對組織 PIMS 治理參與的程度。
- 4.17 本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明確界定工作人員在 PIMS 中之責任與歸責性，以確保相關人員皆知悉其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之職掌及責任，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並透過定期檢查、內部稽核等方式，確保政策得以落實並持續改善之。
- 4.18 本公司為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運作得宜，將指派相關管理人員，並且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及對相關人員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維護個人資訊處理紀錄，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第 5 條：本政策應每年進行審查評估，以反映國際標準要求、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情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時效性。

第 6 條：依據

- 6.1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 6.2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6.3 國際標準組織(ISO/IEC27701：2019)。
- 6.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27701：2020)。
- 6.5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由總經理同意後訂定並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